

##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,並以正楷中文書寫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郵寄者以兒童戶籍地公所收件日為憑)

兒童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,若分別設籍於不同地區,請分別填寫申請表,分開送件									

一、申請人及受照顧兒童基本資料 (申請人身分: 兒童父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

姓名		地址							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									
父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:							
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:							
母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:							
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:							
受照顧兒童	①	出生日期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				聯絡電話 1	
								聯絡電話 2	
	②	出生日期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				父手機號碼	
								母手機號碼	
申請家庭類別 (三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		匯款郵局存簿帳號 (申請人或兒童擇一)	戶名	局號	帳號	就業狀況	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

## 二、申請人需檢附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兒童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章及身分證(若於區公所辦理者,請攜帶本人及配偶之印章及身分證;郵寄者檢附身分證影本;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) 以下兩項若無者免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影本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,若無居留證者請檢附護照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停起迄日證明(未就業一方為育嬰留停期間但未領取育嬰留停補助者,檢附公司開立證明或健保繳費單)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率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(無者免附),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,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申請說明,且受補助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,勞保、公保及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,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,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父)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)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,應簽署本欄,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) 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,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
受照顧兒童①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  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  
其他

受照顧兒童②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  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  
其他

核章欄

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區長

四、案件申復或異動註記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申覆：  
異動：補助資格異動 縣市內遷移 其他：

受照顧兒童①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  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  
其他

受照顧兒童②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  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  
其他

核章欄

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區長